

“ 9 · 24 ”

编制单位：增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人员相关情况	1
(二) 事故车辆相关情况	2
(三) 事故车辆登记车主相关情况	3
(四) 事故车辆所有权及运营相关情况	3
(五) 涉事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	5
(二)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6
(三) 公安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6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
(一) 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7
(二) 直接经济损失	7
四、事故应急处置	7
五、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	7
(二) 间接原因	7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8
(一) 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8

(二) 行业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9
(三) 公安部门履职情况	10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0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人)	10
(二) 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 (1 人)	10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1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1
(一) 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专项整治, 进一步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安全管理	11
(二) 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12

2024年9月24日8时14分许，杨某驾驶粤R7360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AKG96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沿荔新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蒲某平驾驶未悬挂号牌的二轮电动车沿荔新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驶，途经金融大道出荔新公路北32米处，两车发生碰撞，造成蒲某平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新塘镇政府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和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及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参加，成立增城新塘“9·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和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增城新塘“9·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人员相关情况

1. 杨某，男，38岁，湖南永州人，粤R7360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AKG96挂号平板自卸半挂车）驾驶员，驾驶证准驾车型：A2，有效期2017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8日，具备《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经核查，事发当天杨某呼气酒精测试结果为0mg/100ml、吸毒尿液检测结果为阴性。

2. 蒲某平，男，重庆城口人，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殁年37岁。经核查，事发当天蒲某平血液中未检出酒精成分。

（二）事故车辆相关情况

1. 粤R7360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机动车登记所有人为清远市风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顺运输公司”）。检验有效期至：2027年8月1日。车辆具备《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审验有效期至2025年1月31日。**经专业机构鉴定**，粤R7360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车制动性能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有关规定；转向功能有效；牵引车左前行车灯、右前雾灯、右后行车灯、右侧制动灯、右侧倒车灯、右后雾灯及左后组合灯功能失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事发时车辆行驶速度约为25km/h，未超速、未超载。

2. 粤AKG96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机动车登记所有人为广州凯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鹏物流公司”），车辆具备《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审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经专业机构鉴定**，粤AKG96挂号重型平

板自卸半挂车制动性能符合 GB_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有关规定；转向功能有效；半挂车左侧转向灯功能有效，其余灯具功能失效。事发时车辆行驶速度约为 25km/h，未超速、未超载。

3.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车架号：TGMDVJ4Z3F0400810，驾驶员：蒲某平。经专业机构鉴定，该车辆属机动车。其制动性能、转向性能均合格，前照灯、后部行灯及制动灯功能失效，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介于 22km/h 至 26km/h 之间。

（三）事故车辆登记车主相关情况

1. 风顺运输公司，粤 R736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车主，住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办青山管理区青南村 05 号首层自编 01 卡铺。该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销售行业，并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凯鹏物流公司，粤 AKG96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登记车主，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618 号 512 房（仅限办公），该企业主要从事道路运输行业，并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事故车辆所有权及运营相关情况

1. 粤 R736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相关情况

风顺运输公司是粤 R736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登记车主。2024 年 7 月 28 日，车辆的实际车主吴某添^[1]在风顺运输公司出资购买了粤 R736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并将车辆挂靠在风顺运

[1] 吴某添，粤 R736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粤 AKG96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的实际车主。

输公司。双方签订了《车辆挂靠协议书》，协议书约定自 2024 年 7 月起，吴某添将粤 R736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挂在风顺运输公司名下，经商议双方约定挂靠费为每年 2100 元。由吴某添负责车辆的保养、年审等事项，由风顺运输公司代为购买车辆保险。除支付挂靠费外，粤 R736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由吴某添自主运营，自负盈亏。

为保障车辆顺利运营，吴某添雇佣了杨某作为粤 R736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驾驶员，风顺运输公司与杨某签订了《驾驶员劳动合同》，合同中约定风顺运输公司雇佣杨某作为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但杨某的日常工作实际上由吴某添安排，工资由吴某添支付，底薪每月 5000 元，另有车辆运费的提成。

2. 粤 AKG96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相关情况

凯鹏物流公司是粤 AKG96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的登记车主。车辆的实际车主吴某添与凯鹏物流公司签订了《车辆委托服务合同》，双方约定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吴某添将粤 AKG96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挂在凯鹏物流公司名下，挂靠费用为每年 1500 元，由吴某添负责车辆的保养、年审等事项，由凯鹏物流公司代为购买车辆保险。除支付挂靠费外，粤 AKG96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由吴某添自主运营，自负盈亏。

（五）涉事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1. 风顺运输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企业驾驶员档案，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风顺运输公司未能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车辆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并让其上路经营。

2. 凯鹏物流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凯鹏物流公司未能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车辆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并让其上路经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24日08时14分许，杨某驾驶粤R7360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AKG96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沿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车行道路中数起第三车道在前行驶，计划前往新塘镇东洲湾码头装载石料。蒲某平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沿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车道中数起第三车道在后行驶。双方行至金融大道出荔新公路北32米处，蒲某平驾车行驶至粤R7360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AKG96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前方，致粤R7360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AKG96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前部与二轮

摩托车尾部发生碰撞，造成蒲某平经医治无效死亡。

（二）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金融大道出荔新公路北32米处（荔新十二路与金融大道交叉路口）。荔新十二路呈南北走向，南往广深大道中方向，北往香山大道方向，单向四车道，路中设有绿化带隔离，北往南方向路中绿化带数起第一、第二、第三车道划有直行交通标线，第四车道划有右转交通标线，单向路宽14.8米，荔新十二路设置在荔新公路东西两侧，一般沥青路面，路面情况良好，事发时有雨。

（三）公安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杨某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2]、第二十二条第一款^[3]的有关规定；蒲某平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未依法登记的二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4]、第十九条第四款^[5]、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款第（二）项^[6]的有关规定，杨某承担本事故的同等责任；蒲某平承担本事故的同等责任。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民族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蒲某平	38	男	重庆城口	汉族	创伤性休克	6000

（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已核准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约 112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杨某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 电话。公安、卫健等部门及属地镇街按有关规定做好现场管控、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未造成次生事故和社会不良影响。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蒲某平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未依法登记的二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

（二）间接原因

1. 粤 R736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粤 AKG96 挂号重型平板自

[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卸半挂车驾驶员杨某，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驶时未能注意到右侧并行的二轮摩托车。

2. 风顺运输公司，粤 R736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车主。未能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车辆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并让其上路经营。

3. 凯鹏物流公司，粤 AKG96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登记车主。未能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车辆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并让其上路经营。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在各部门的配合下，新塘镇对辖区重点路段、路口、严管路段进行定期检查，把镇区主干道、农村道路等易引发交通事故的路段列为检查的重点，对违章车辆进行查处。2023 年 9 月以来新塘镇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18 万宗，同比上升 21.6%，其中乱停乱放 9.9 万宗，同比上升 14.3%。新塘镇坚持整治与宣传教育群众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召开群众动员会和散发宣传单、书籍、发送手机短信、悬挂横幅等形式，做好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努力营造群防、群控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氛围。2023 年 9 月以来共发放安全知识宣传单和法制教育书籍 3.5 万份，教育行人，非机动车 4 万宗，在学校、企业、农村开展交通教育讲座 48 次，

通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二）行业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增城区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完善人员和车辆管理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道路交通安全相关知识。2023年9月至2024年10月，客货（危）运监管部门累计共派出检查人员1503人次，检查运输企业527家次，发现并完成整改安全生产隐患175项。执法部门共执法检查运输企业85家次，立案13宗；执法检查货运源头单位143家次，到货运源头单位调查取证62家次，立案查处货运源头单位违规经营18宗。每月定期公告注销经营资质异常企业和车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2023年9月至2024年10月，共注销逾期超过6个月未年审的车辆《道路运输证》216个，注销超过180天未投入营运车辆的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7个；注销企业逾期未续期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6个。行政处罚办结案742宗，依法罚款142.51万元。其中客运违章115宗、罚款13.75万元；货运违章12宗，罚款3.86万元；摩托车非法营运16宗，罚款3.2万元；非现场治超处罚460宗，罚款56.9万元；一超四罚8宗、罚款16万元；违反安全生产法29宗，罚款38.4万

元；其他 102 宗，罚款 10.4 万元。

（三）公安部门履职情况

增城区公安分局围绕“保平安、保畅通、强服务”的工作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2024 年以来，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002337 宗，其中涉轻型货车违法 44141 宗，在事故发生路段金融大道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5606 宗。共开展“进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机关单位、公共场所、网络”八进宣传 341 次，通过电视新闻、增城日报、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报道 215 次，在重点驾驶人微信群发送安全提示 1375 次。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 人）

蒲某平，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未依法登记的二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由于蒲某平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1 人）

1. 杨某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驶时未能注意到右侧并行的二轮摩托车，未按操作规范驾驶，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7]、第二十二条第一款^[8]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增城区公安分局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风顺运输公司，粤 R736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车主。未能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未发现车辆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并让其上路经营。建议由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2. 凯鹏物流公司，粤 AKG96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登记车主。未能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未发现车辆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并让其上路经营。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安全管理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 and 部门，一要进一步深入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专项整治，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认真排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查整治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缺位的问题，提升运输车辆本质安全水平；**二要**建立健全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提升道路安全通行条件，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三要**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货运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整顿仍不达标的，依法吊销相应资质许可。

（二）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区公安分局要联合各镇街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教育。组织媒体曝光相关案例，努力提高群众交通安全出行意识。大力开展主题宣传，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自媒体平台，加强对农村及城镇居民、外来务工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交通违法行为。